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工职院发〔2021〕181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预算编制与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编制与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办法》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附件：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编制与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办法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19日



附件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预算编制与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规范、科学、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合理配置校内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四年行动计划（2019-2022年）》《江苏省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和《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以下简称“绩效管理”）是指对预算资金从预算绩效目标设定、预算执行绩效跟踪、完成绩效评价到结果运用的整个过程实施评价的管理机制。

第三条 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目标管理原则。预算管理要围绕绩效目标来进行，事前设定目标、事中跟踪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

（二）绩效导向原则。预算管理的各环节、每项工作都要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实现预算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

（三）责任追究原则。始终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的管理理念，强调单位支出责任和管理部门监督责任，实行绩效问责。对无绩效或低绩效的资金使用单位和资金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各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四）信息公开原则。预算绩效信息逐步向全校教职工公开，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绩效管理的所有预算资金。

第五条 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预算编制过程中的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预算执行完成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效果、结果应用及存在问题。

第六条 绩效管理的主要环节：

（一）绩效目标。各单位在申报资金预算时提交预期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论证，强调绩效优先。

（二）绩效跟踪。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采取跟踪、数据抽查和序时情况反映等方式，动态了解和掌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和任务实施进程，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改进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效益的提高。

（三）绩效评价。各单位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学校视情况组织实施再评价、重点评价和综合评价。

（四）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资金拨付、预算调整、同类资金预算安排和单位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财经工作小组组建预算与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挂靠财务处，财务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研究制定绩效管理办法；
- （三）建立健全绩效跟踪、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 （四）审议学校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校长办公会集体审批；
- （五）指导相关部门开展资金预算绩效的审计、检查工作；
- （六）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管理职责。

第九条 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组织、指导和督促各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编制、绩效实施跟踪、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相关管理工作；
- （二）组织对各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 （三）组织开展绩效再评价和重点评价；
- （四）督促各单位预算资金的预算执行；
- （五）负责收集和整理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资料并做好汇总存档工作；
- （六）起草学校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领导小组审议；
- （七）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管理职责。

第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 （一）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归口管理预算资金的绩效管理工

作，保障各项任务规范有序实施，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二）建立并完善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各类评价指标，组织、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三）对资金使用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进行审核、论证；

（四）落实绩效评价整改意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或纠正；

（五）对于因受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影响，预期绩效目标须调整的，及时报送绩效目标调整事项；

（六）跟踪预算的执行进程、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做好相关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价，并汇总形成本条线预算资金绩效自评价报告；

（七）配合领导小组开展资金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八）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主要职责：

（一）编制并完成预算资金绩效目标；

（二）按照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数据的搜集、统计、核实、报送等工作；

（三）开展资金预算绩效自评价，完成绩效自评价报告，及时解决和纠正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开展有关整改工作；

（四）严格执行经费预算，推进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五) 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管理职责。

第三章 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在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服务对象或受益人满意程度等，用以考量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根据目标设定对象可划分为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管理层次不同，分别由各单位和学校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项目承办单位填报。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应当与各单位或学校预算、职责、发展规划、支出内容等有效衔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应当与项目的目的、成果、内容以及预算等有效衔接。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与各单位的年度工作目标相对应，与预算资金支出范围、方向和效益紧密相关，并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二)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进行定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 合理可行。绩效指标所涉及数据的获取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绩效目标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切实可行，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第十五条 对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制订相应的绩效评价指
标，以此衡量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
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一）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
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二）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学校事业发展相
关性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三）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认可程度的
指标。

第十六条 各单位在申报资金预算时，应同时编制《徐州工业
职业技术学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徐州工业职业
技术学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的制定作为预算安
排的前置条件，对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安排
预算。

第十七条 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处对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后
报领导小组审批。涉及重大项目，可实施第三方评审制度。绩效
目标审核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整性审核。审核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全面完整，绩
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等情况。

（二）相关性审核。审核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部门职能是否相关，是否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设定相关联的绩
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等情况。

（三）适当性审核。审核该绩效目标是否与其他绩效目标相近或雷同；绩效目标是否已经实现或取消；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等情况。

（四）可行性审核。审核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实施方案、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我评价及再评价等情况。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审批并确定的绩效目标，若需上级部门批复的，还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学校批复预算时，一并下达各单位执行，作为各单位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九条 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四章 绩效跟踪

第二十条 绩效跟踪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及评价标准，通过跟踪检查、统计分析、序时进度分析等，动态了解和掌握业务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经费执行进度，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效益。

第二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对部门整体或项目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重点关注资金到位、资金支出、任务完成进程、目标实现等动态情况，可采取中期报送、适时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二十二条 资金使用单位在年度中期对部门整体业务开展和正在实施的专项资金，就截至上月末的实施情况，如实填列《徐

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跟踪情况表》和《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支出绩效跟踪情况表》报送归口管理部门和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积极实施绩效跟踪管理，及时纠正预算执行中的目标偏差，关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保证完成绩效目标。

第二十四条 领导小组根据部门职责、项目特点、实施情况和绩效跟踪反馈意见，适时开展督查，掌握实际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部门运转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目标偏差。

第五章 预算编制及资金使用考核

第二十五条 预算编制及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资金使用绩效三部分。

第二十六条 分值构成：预算编报占 20%（报送及时性和科学性各占 10%）；预算执行包括日常运行经费支出考核和执行率，分别占 10%和 50%；资金使用绩效占 20%。

第二十七条 考核办法

（一）预算编报（20分）。未按学院规定时间申报预算，扣 5 分；预算编制绩效科学性占 15 分。

（二）预算执行（60分）

1.学院财务处负责向项目管理部门和学院领导汇报项目执行情况，传达上级预算进度管理要求，督促项目预算资金执行进度。

2.日常运行经费支出考核（10分）。本项支出预算考核到经费

部门（个人项目经费考核到归口部门）。主要考核经费使用的总体合规性，分别从日常报销规范性、资料提交及时性、暂付款核销及票据核销及时性等方面考核。本项考核实行百分制，年末汇总后按权重计入总分，其中：

日常报销规范性 50 分（账号等信息不正确导致打款不成功的，每笔扣 0.1 分，本项扣分不超过 2 分）；

资料提交及时性 20 分（规定时间未交每次扣 0.2 分，本项扣分不超过 2 分）；

暂付款核销及时性 20 分（年末未核销的，每笔扣 0.1 分，本项扣分不超过 2 分）；

票据核销及时性 5 分（年末未核销的，每笔扣 0.1 分，本项扣分不超过 0.5 分）；

预算经费结余 5 分（超支全部扣除，调整预算 1 次扣 2 分）。

3.预算执行率（50 分）。预算进度考核标准及权重：6 月底支出进度不低于 50%，考核权重 30%；9 月底支出进度不低于 70%，考核权重 30%；11 月底支出进度不低于 90%，考核权重 40%。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分数计算（50 分为上限）：

进度评分=50*30%*X/50%+50*30%*Y/70%+50*40%*Z/90%。

其中：

X=6 月末执行率=6 月末预算执行数额/当期累计预算数额；

Y=9 月末执行率=9 月末预算执行数额/当期累计预算数额；

Z=11 月末执行率=11 月末预算执行数额/当期累计预算数额。

（三）资金使用绩效。（20分）

1.项目预算执行准确性（6分）。实际执行金额超过项目预算±5%以上的，每超出预算细化项目扣2分。

2.责任部门自评。（4分）未按规定向预算管理部门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扣1分；各项内容分析不全面或有遗漏，扣2分；责任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分值1分。

3.项目执行效果评价。（10分）预算考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申报书中填报的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等情况，对项目预算资金使用产出或成果的评价。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价可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及时完成绩效自评价，学校根据自评价情况组织开展绩效再评价和重点评价，再评价和重点评价工作一般在下一年度的第一个季度内完成，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领导小组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二）领导小组确定绩效评价实施方式（自行开展或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和绩效评价实施单位；

- (三) 办公室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 (四) 绩效评价实施单位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五) 绩效评价实施单位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 (六) 绩效评价实施单位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评价结果反馈书；
- (七) 绩效评价实施单位撰写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 (八) 办公室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在评价结束后两周内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相关资料报送办公室，办公室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复核后报领导小组审议。

第三十二条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实施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应对绩效评价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章 结果应用

第三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个人及部门当年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预算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次：优秀、良好、较差。综合成绩 95 分及以上为优秀；综合成绩 80（含）-95 分为良好；综合成绩 80 分以下为较差（或预算调整中被撤销的项目，或项目经费被上级管理部门扣减的项目）。

第三十五条 预算考核结果为优秀，作为项目部门和负责人优先评为学院年度先进的因素；预算考核结果为较差，作为取消项

目部门和个人年度评优资格的因素。

第三十六条 实施经费扣减制度。关键节点（6月底、9月底、11月底）预算执行进度显著滞后的部门，学院按实际进度与序时进度的差额比例调减该项目预算；11月底没有完成当年预算执行目标任务的部门，扣减该部门下一年度5%-10%的业务费预算，原则上不安排新的项目预算。

第三十七条 学校将评价结果纳入各单位工作目标考核范畴，并作为重要依据。对因主观原因导致当年绩效管理工作不力，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绩效执行及评价结果较差的主要责任人，依纪依规依法实行追责。

第三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可根据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绩效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起施行。

